

# 上海市青浦佳禾小学章程

## 序言

佳禾小学创办于 2004 年 9 月，是一所与青浦城区新青浦花园小区建设相配套的具有现代教育特点的公办小学。

学校本着“一隅栽佳禾，万里树良材”的办学初衷，秉承“让每个生命在佳美和乐的环境中自主成长”的办学理念，以“和”“美”为精神内核与价值追求，积淀文化品质，凝聚校园精神，进一步细化学校内部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师资队伍建设，强化质量效益意识，努力为学校自主发展注入新活力、寻求新突破。学校先后获评全国少先队平安行动示范校、全国青少年校园篮球特色学校、上海市中小学行为规范示范校、上海市安全文明校园、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上海市家庭教育工作示范校、上海市绿色学校、上海市学校卫生工作先进单位、上海市青少年科普宣传先进集体、上海市阳光体育先进单位等多项市级及以上荣誉。在 2024 年青浦区中小学发展性教育综合评价中获得“示范”等级，成为青浦百姓心中“家门口的好学校”。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等相关党内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章程是学校组织结构、管理运行的基本准则，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规章制度体系。学校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三条 本校全称为上海市青浦佳禾小学，英文表述为 Qingpu Jiahe Primary School of Shanghai，住所地址为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路 99 号。

第四条 本校为上海市青浦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依法登记的事业单位，隶属于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管理，为实施五年制小学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属非营利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实施数学区范围内小学义务教育（包括部分借读生），促进基础教育。进行小学学历教育（和相关社会服务）。

第六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50 万元。学校具体经费来源主要为财政补助收入。

第七条 学校发展目标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坚持“让每个生命在佳美和乐的环境中自主成长”的办学理念，在办学机制、人才队伍、育人模式、课堂教学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深挖“和美”价值内涵，以课程为核心、课堂为主阵地、教师为关键，以学生综合素养培育为导向，以管理和

评价机制为保障，建“和美”课堂，塑“和美”教师，育“和美”少年，实现高质量发展，使学校成为学生向往、家长满意、社会认同的充满阳光活力的新优质学校。

第八条 学校办学理念是“让每个生命在佳美和乐的环境中自主成长”。培养目标是“培育健身心、乐思问、会创新、尚佳趣、达和合的新时代小公民”。

健身心：教育引导学生成为身体健康强实、心理坚强阳光、敢于面对困难与挑战、勇于正视成功与失败、信念坚定、敢打敢拼的一代新人。

乐思问：教育引导学生在学习中善于思考问题，敢于提出问题，敢于分析和解决问题，并把“思问”作为学习中的快乐之事，做到乐思乐问。

会创新：教育引导学生从小立志、敢于创新，打好基础、学会创新，通过自身的不懈努力，培养创新思维，铸造创新品格，努力把自己培养成为祖国建设所需要的创新型人才。

尚佳趣：教育激发学生的学习乐趣、兴趣及志趣，引领学生到达美好的“乐学”境界。

达和合：教育引导学生知道立德即立人，立人先修身，通过学习来充实自己、提高自己、完善自己，不断提升自己的道德素质，以良好的道德素质规范自己的言谈举止，使自己成为善良的行者、道德的高者、做事的能者。

第九条 学校面向教育局规定的教育服务区域招生，招生对象为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具体执行区教育局每年下达的招生计划。学校设计规模为5个年级、25个教学班。

第十条 学校文化以“家”为形象载体，以“和”为价值目

标，以“家和”诠释“佳禾文化”的内核，由此提炼出“建团队、促关爱，尽责任、谋发展”的文化建设主要元素和“家聚人、和凝心、育佳禾”的行动方略，以激发师生归属感、提升家校合作力。在“家和”氛围熏陶下，教师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得到同步提升，高境界的职业素质和高品质的专业素质逐步形成；学生通过“崇德尚文，厚积薄发”的实践历练，成长为品学兼优、身心健康的一代新苗。

学校的校训为“佳育致和”，学校的校风为“和美慧创”，学校的教风为“博蕴慧教”，学校的学风为“笃志慧学”。

#### 第十一条 学校校标为



学校校歌为《向着和美生长》。歌词为：我是一棵小小的禾苗，在秋高气爽的日子欢笑，我是一株小小的禾苗，满怀期待投入你的怀抱。家聚人，和凝心，辛勤园丁，乘风破浪。家聚人，和凝心，活泼的佳禾自信飞扬。啊！禾苗初长，沐浴光照，啊！心中有爱，眼里有光，和美少年，茁壮成长，肩并肩携手走向辉煌。我是一株小小的禾苗，在阳光明媚的日子奔跑，我是一棵小小的禾苗，满心欢喜成为你的骄傲。美相随，育佳禾，菁菁校园，书声琅琅。美相随，育佳禾，可爱的佳禾自信阳光。啊！大树参天，根深叶茂，啊！心中有爱，眼里有光，和美少年，斗志昂扬，肩并肩携手走向辉煌。

## 第二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十二条 学校的党组织是中共上海市青浦佳禾小学支部委员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监督保障作用。学校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组织建设，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确保正确办校方向。

第十三条 学校党组织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党组织的具体职责为：

(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二) 坚持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带领全校教职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 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四)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五)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等人才的培养、招聘、使用、管理、服务和职称评审、奖惩等相关工

作；

（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七）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工作，确保党务工作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经费保障等，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八）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领导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本校党组织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组织决议贯彻落实，督促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学校落实本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保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组织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学校党组织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讨论决定本校重大问题，其中包括：

- (一) 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 (二) 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 (三) 干部、人才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 (四) 弘扬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建设、校风学风建设和学校文化建设的重要事项。
- (五) 需要学校党支部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

第十六条 学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主要行政责任人，依法登记为法定代表人。

第十七条 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校长履行下列职权：

- (一)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研究拟订和执行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 (二)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招生、课后服务和学生学籍管理；

(三) 加强学生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四)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 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预算、大额度支出，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六) 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加强学校与社会、家庭的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九) 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组织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组织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学校建立健全会议的议事决策制度，明确议事决策范围。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非行政班子成员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参加会议。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

上行政班子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当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讨论决定下列学校具体行政工作事项：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部门决策部署，加强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工作措施；

（二）执行学校党支部会议决议或决定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三）教育教学、行政管理等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安排；

（四）人才、教职工队伍建设日常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执行，大额度资金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的执行，大额度资金调动、使用和运作的具体安排，以及财务管理与监督审计的重要事项；

（六）一般建设、修缮项目的设立和普通物资采购、购买服务的安排方案；

（七）学校日常行政事务、后勤运行保障、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等重要事项；

（八）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项目、师生集体外出教育教学活动、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等重要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九）学校安全稳定和校园综合治理工作重要事项；

（十）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大会）等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意见办理事项；

（十一）按规定需要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校可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建立由党政工领导、教师及家长代表等参加的校务委员会，对学校章程和重要规章制度、学校发展规划、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方案以及学校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尊重和支持校长依法行使管理学校的职权。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表决通过。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审议讨论、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审议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审议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少先队代表大会等群团组织，充分发挥各群团组织和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管理和服务师生中的作用，维护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学校指导成立家长委员会，发挥民主监督、协同育人等作用。

学校共青团是青年教师的先进组织。校团支部组织并带领全体青年教师，在深化教育改革中发挥突击队作用，创造性地开展各项教育教学工作。

学校少先队是少年儿童的群众组织。校少先队发挥自身优势，开展主题鲜明、生动活泼的教育实践活动，促进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学校家委会是学校按照民主程序，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家长代表选举产生家长委员会。家委会主要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置党政事务处、德育处、教学处、总务处、人事处 5 个职能部门，其中，党政事务处是学校的综合管理部门。

党政事务处：负责党政日常行政事务，起草学校规划、章程等，做好教育科研、公众号网站运营、信息通讯、信访接待、会议材料归档等工作，及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

德育处：负责学校德育日常管理，做好德育活动、研学实践、班主任队伍建设、专题教育、心理健康、家教指导、红读影视、少先队、关工委等工作，及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教学处：负责学校课程教学日常管理，做好校本研修、学科常规、学籍、特教、语言文字、艺术卫生、课后服务、校园软环境、专用教室管理等工作，及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总务处：负责总务后勤日常管理，做好设施设备维修、校园绿化、资产管理、财务管理、食堂管理、安全管理、国资管理等工作，及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人事处：负责师训、人事日常管理，做好学校人事（档案）、教师培训和发展等工作，及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校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制度、法治副校长等工作机制建设，积极发挥法治副校长和法律专业人士对提高学校依法治校水平的作用。

学校聘请法律实务工作者担任学校法律顾问，完善法律顾问工作机制，畅通法律顾问履职渠道。

学校聘请公检法司专业人士在学校兼任法治副校长职务，协助开展法治教育、学生保护、安全管理、预防犯罪、依法治理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学生申诉机构和教职工申诉及调解机构。明确申诉范围、受理程序、调查听证、处理决定等规则，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

学生申诉处理机构一般由学校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几方面代表组成，包括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学生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及法律顾问等成员组

成，并允许学生聘请代理人参加申诉，切实维护学生的申诉权利。

教师申诉及调解机构一般由学校代表、工会代表、教师代表等三方代表组成，包括学校党政主要领导、纪检干部、工会主席、教师代表以及法律顾问等成员组成，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权威性，主要成员应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认可。

涉及师生处分、申诉等事项，学校可主动举行听证；师生申请听证的，按规定举行听证。

学校处理申诉案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有错必纠、及时适当的原则，妥善化解矛盾。

## 第四章 权利义务关系

### 第一节 举办单位

#### 第二十五条 举办单位的权利：

(一)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治校、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 统筹区域内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算和教学科研、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评估和考核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三) 指导并监督学校章程和发展规划措施的落实，依法履行招生、考试、学籍管理等职能，保障学校课程实施和教育教学活动，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四)根据管理权限，任免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和其他应由举办单位任免的人员，指导和监督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及人才政策措施落实，依法履行教师资格认定、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管理职能；

(五)管理和监督学校国有资产的运营和学校经费的筹措与使用；

(六)审核批准学校需要**举办单位**审批的其他事项；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六条 举办单位的义务：

(一)依法保护学校办学自主权不受任何非法干预，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支持学校依据法律和学校章程自主管理；

(二)依法保护学校的法人财产权不受侵犯，维护学校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办学秩序。

(三)依法保障学校办学条件，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教育资源，支持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使用学校的财产和经费。

(四)贯彻落实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规定，本校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督促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五)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六)受理学校需要**举办单位**审批的事项并及时予以办理；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二节 学生

第二十七条 按照本市、区招生政策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且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后取得学籍的，为本校学生。

第二十八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根据学校安排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教育教学资源；

(二) 享受国家及本市资助政策；

(三)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符合客观事实的适当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四)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依法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 享受国家关于义务教育免费的规定，代办项目经上级教育部门和物价部门批准后按实收取，实行多退少不补。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任务；

(四) 遵守学校的章程和规章制度；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 珍爱生命，锻炼身体，注意安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有益的活动；

- (七) 自尊自爱，自信自强，生活习惯文明健康；
- (八) 积极参加劳动，勤俭朴素，自己能做的事自己做；
- (九) 孝敬父母，尊敬师长，礼貌待人；
- (十) 热爱集体，团结同学，互相帮助，关心他人；
- (十一) 诚实守信，言行一致，知错就改，有责任心。

第三十条 学校按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依规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退学、恢复学籍等相关手续，依法依规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的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二条 学校对在籍在读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按照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定通过免除相应费用、提供国家助学金等方式给予资助。

### 第三节 教职工

第三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组成。

第三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二)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对学校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

(三)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其中，学校教师除上述第一款规定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 依法对学生的违纪违规行为和法律规定的不良行为，予以制止、进行批评教育，实施教育惩戒，加强管教；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处分以及学校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享有申诉权；

(六) 按规定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等；

(七) 对学校、家长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通过正常途径、正当方式向学校调解小组如实反映，也可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树立敬业爱岗精神；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或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或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或其他工作任务，维护学校声誉；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治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保护学生权利，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等业务水平，积极参加学历培训和岗位培训，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积极参加教育科研，不断提高教学与科研能力；

(七) 协调好学校与社会、家庭的关系，充分发挥学校教育的主导作用；

(八)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学校根据核定的编制数、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聘上岗，依法依规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制度、职称评聘制度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三十七条 学校制定教职工培训规划和计划，对教师和其他教职工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

第三十八条 学校依法依规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对教职工

进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职称评聘、岗位晋升、资格注册、薪酬分配、续聘解聘以及奖励处罚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工资报酬、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实行校内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定期安排体检和疗休养。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帮助教职工解决实际困难。

第四十条 学校对于在党的建设、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教职工予以表彰、奖励。

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职业道德规范和聘用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处分、解聘等处理。

## 第五章 学校管理

### 第一节 教育教学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校教育教学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全面培养体系，坚持五育并举，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构建基于学校办学理念和特色的校本课程。

第四十二条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建立健全德育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全体教职工的育人作用，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塑造

学生良好的道德品质，关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主管部门：德育处是学生德育的主管部门，全面负责学校德育工作。德育处要坚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思想道德和日常行为规范为基础，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理想信念教育、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公民意识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安全教育、劳动教育等专题教育，努力构建年级之间纵向衔接，学校、家庭、社会三者横向沟通的德育工作网络，健全家校社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全员导师制”工作，形成人人都是德育工作者的理念。

工作机制：加强党对学校德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学校德育领导小组在校长室指导下，定期分析、研究德育现状，协调工作，制定目标，落实措施，定期评估反馈信息，形成良好的德育运行机制。

德育队伍：每个教学班设置班主任和配班教师，班主任兼任中队辅导员。班主任和配班教师通力合作，全面负责管理班级工作，同科任教师、学生家长密切联系，掌握学生思想品德、学业、生活等方面的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工作，做好学生品德测评工作，记载好学生评价手册和班主任工作手册。每月进行一次班主任校本研修，每学期进行一次班主任工作考核，每学年进行一次文明班、优秀中队的评选工作，对优秀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德育课程：严格按照课程计划开设道德与法治、午会、班会课等德育类课程，不得减少或挪作他用。统筹课程资源，充分挖掘教材的教育因素，发挥学科独特育人功能，全方位分层

次开展学生养成教育，让良好行为习惯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加强德育校本课程开发，提高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培育学校德育品牌。

德育活动：以少先队活动为载体，积极开展“雏鹰争章”“手拉手活动”“十分钟队会”“入队仪式”“十岁生日”“毕业典礼”“学雷锋”等主题活动，寓教育于活动之中，培养学生健康的思想、独立的人格、完善的个性，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学校按照减轻学生负担、提高教学质量的要求，从备课、上课、作业、辅导、考试、评价等环节入手，加强课程教学全过程管理，形成课程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质量评估体系。

学校加强教研结合的校本研修，提高教育科研管理水平，健全与完善教学研究制度和促进教学改革制度，提升教师的业务水平、教学能力，推动教学改革，提高课程教学质量。

主管部门：教学处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主管部门，全面负责学校教学工作。教学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检查并总结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教学处要确立全面的质量观，把“绿色指标”纳入学校质量保障体系，落实“五项管理”。开展“研修一体”的校本研修，加强课堂教学的过程管理，注重学生学习方式的变革，探索基于课程标准的评价制度，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努力减轻学生过重的学业负担，推进“双减”“双新”落地。建立一支优质的师资队伍，组织

教师学习有关教学文件，转变观念，安排好高层次学历进修、职务培训，关心新教师及教学有困难教师的教学工作，继续开展师徒结对工作，建立带教工作领导小组及带教工作制度，使每位职初教师尽快适应岗位；经常组织教师外出听课取经，校内开展教学实践，重点为青年教师搭建施展才华的舞台。

课程实施：严格执行上级部门的课程计划，全面落实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按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校历安排工作，实行班级授课制，合理编制好日课表、任课表、作息时间表。强化活动课程，建立课内外结合的活动机制，做到时间、内容、人员、地点的落实，优化兴趣、社团活动课程，努力发展学生的兴趣爱好和个性特长。全面落实一年级学习准备期、综合体育活动、社会实践等教育活动。课余和节假日不得进行全班性集体补课；任课教师不得擅自调、代课，不得随意让学生停课。学校不得随意停课，半天以上报教育局批准；

课堂教学：要求每位教师进一步转变观念，深入钻研教材，备好每一节课。依据课程标准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结合教材内容和学生实际，制定阶段教学目标及课时教学目标，围绕激发兴趣、培养习惯、丰富经历、探究体验和表达交流等要求设计学习活动。准确解读文本，把握教学基本环节，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注重学习方法指导，注重学科德育，创生“和美”课堂。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推动教学理念、方法和模式转型，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开展跨学科项目式教学活动，各学科每学期安排不少于 10% 的课时用于跨学科教学，中高段以“减少噪音”“空中菜园”等为项目主题，深化项目化学习、综合实践活动。

**学科作业：**积极开展作业设计研究，以有效作业为导向，根据教材特色、学科特点、学生实际设计个性化作业，注重作业形式的多样化、层次化。做到精选作业，控制总量、认真批改、及时反馈，严禁罚抄，不搞“题海战术”，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低年级不留书面回家作业，中高年级回家书面作业控制在1小时以内。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作业习惯，要求做到独立、按时、整洁、规范。不断完善校本练习，在教学中边实践、边使用、边提高。

**评价监测：**科学设计评价内容与要求，加强过程性评价和表现性评价，探索学年、学期等阶段性评价。用好《上海市学生成长记录册》，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价，建立学生成长档案。规范考试(考查)形式和次数，做到评价基于课程标准，评定公正，分析精细，改进到位。各科单元考查由教研组组织，期末考试(考查)由教学处统一组织。一、二年级进行期末考查(一年级不进行书面考查)，三、四、五年级期末考试仅限语文、数学两门学科，其他学科进行考查。学业评价采用等级制和评语相结合的方式，不按考试成绩对学生进行排名。

**教学活动：**建立“学科组—教研组—备课组”为架构的三级研修网络，明确学科组、教研组、备课组的活动要求和学科组长、教研组长、备课组长的工作职责。每学期开展一至二次常规检查，并及时反馈信息，每学年组织一次教学节活动，每学期开展不同层面的“三实践两反思”教学实践活动。每学期至少安排1次和跨学科有关的主题教研活动，积极推广成功经验，以点到面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使全体教师投入到教育教学

研究中去。专任教师每学期至少撰写 1 篇论文或专题总结，相互听课每学年不少于 4-10 节。

科技教育：持续提升自然、科学、人工智能等课程的教学质量，普及科技常识，提高科学核心素养，组织好每年的科技节竞赛活动。

体育教育：积极开展“阳光体育活动”，落实“三课两操两活动”，合理安排学生每天两小时综合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行两次校级运动会。

艺术教育：上好音乐、美术等艺术类课程，组织好乐器进课堂、艺术社团等工作。每年组织好艺术节各类竞赛活动。

劳动教育：落实每周一课时劳动课，包含 12 课时的公共项目和 6 课时的特色项目。公共项目采用市级层面设定的课程内容，特色项目是根据学校实际开发设计的劳动教育校本课程。每学期开展一次“劳动周”活动，通过设置丰富的活动项目，拓展劳动教育实施途径，发展学生劳动意识与能力，建立学校与家庭、社会的协同教育网，发挥劳动教育的综合育人价值。

融合教育：学校建立融合教育领导小组，定期召开校内融合教育会议，制定并完善学校融合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对标“青浦区融合教育实践创新校建设指标体系”，建立融合教育运行机制，做好随班就读学生的工作。教师根据特殊学生的个体特点和教育需要，合理安排教育教学内容，实施个性化教学，分类培养，实现特殊学生的学业发展和全面成长。

## 第二节 其他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的人员工资报酬、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依法制定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包括：

依据《教师法》、市教委《义务教育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实施办法》的规定，学校实行教职工聘任制。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聘用合同制，聘用期一般分为无固定期、固定期、试用期；聘用合同制实行定岗、定职、积极引进竞争激励机制，努力提高师资队伍素质。学校教师应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享受和履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遵守职业道德，完成教育教学工作。

第四十五条 学校资产是指本校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文物文化资产。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和破坏。

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对侵占、破坏校舍、场地、设施等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履行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学校依法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制度使用和处置单位资产，包括：请购制度、采购制度、验收、报销制度、验收入库制度、造册登记制度、领用借用及赔偿制度、学校内部移交固定资产制度、财产丢失若干规定、财产损耗、报废制度、固定资产管理等。

第四十七条 学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捐赠，坚持自愿无偿、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按照学校宗旨、捐

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财务活动严格按照国家和市、区有关财务制度执行。

学校依法制定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制度使用和管理经费，包括：财务管理制度总则、财务管理体制、单位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管理、财务收支审批与票据管理、财务监督管理、财产保管与财产清查等。

高额购物一律使用支票，健全报销制度，规范票据，报销一律由当事人、证明人、总务主任、校长四章制，杜绝代发票或白条入帐。

财会人员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工作权限、专业技术职务、任免奖罚等，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制度执行。

第四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本市、区收费规定，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

学校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坚决杜绝乱收费。期末时认真结算好学生代办费，并向家长开具代办费使用清单，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五十条 本校将家长委员会作为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的重要内容，积极发挥家长在教育改革发展中的作用，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

本校要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桥梁纽带作用，以多种形式

听取家长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建议；加强家长委员会工作指导，明晰工作职责，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行为，严格家长通讯群组信息发布管理，严禁以家长委员会名义开展违规收费、违规补课等行为。

第五十一条 本校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统筹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会、家访、家长开放日、家长接待日等各种家校沟通渠道，丰富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特点，定期组织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

第五十二条 学校积极利用社会教育资源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参与社区精神文明建设。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学校建立或者利用德育、科普、法治、研学等教育基地，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学校依托所在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中社会公益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学校发挥自身优势，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第五十三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校企交流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佳禾小学作为片组的牵头校，每学期定期组织片级教学展示研讨活动、德育协作组片级研修活动等，密切校际之间的交流互动，共同提升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学校与云南省德宏州多所小学保持长期的线上教学研修，通过跨省市交流，在互助交流中学习提升。

## 第七章 信息公开与监督

第五十四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重点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一) 学校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机构职能、联系方式、**党组织设置、职责、成员名单、党组织工作机制内容等**；

(二) 学校现行规章制度以及办事流程；

(三) 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其执行情况，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等；

(四) 学校招生的计划、范围、对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评优奖励办法，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报考条件、录取办法，学生资助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和结果；

(五) 学校收费的类别、项目、标准、依据、范围、计费单位和批准机关以及监督电话；

(六) 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有关规定，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课程设置方案与教学计划及执行情况；

(七) 学校教职工招聘、职称评聘、职务晋升、评优的条件、程序、结果及争议解决办法，绩效考核及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教师培训等师资建设情况；

(八) 学校数量较多的物资采购、基本建设与维修、房产承包与租赁等的招投标结果及实际执行情况；

(九) 学校经费收支情况，学校资产和受赠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十) 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服务事项及安全管理

情况，自然灾害、传染病等涉及师生安全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情况；

（十一）其他应当主动公开的情况。

第五十五条 学校依法依规接受上级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监管、督导、考核。通过建立与社区沟通联系制度以及家长委员会等途径，接受家长和其他社会公众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六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接受来自学校党组织、内部管理机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机构的监督。

## 第八章 终止与剩余资产处理

第五十七条 学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五十八条 学校在申请注销登记前，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按程序报批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九条 本校终止后的剩余资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进行处置。

## 第九章 章程生效与修订

第六十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讨论，学校党组织会议决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并报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区委编办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六十一条 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订章程：

- (一) 章程规定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
- (二)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
- (三)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 (四) 其他应当修改章程的情形。

##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支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